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、接受委托生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途普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 Prometeon Tyre Group S.r.l. 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风神股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托管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生产相关轮胎产品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对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、接受委托生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、接受委托生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薛爽

杨一川

吴春岐